

隆 安 县 人 民 政 府

隆安县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征缴工作协调会议纪要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蒙精群在县行政中心党政综合楼 A910 会议室召开隆安县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征缴工作协调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划转有关政策

(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税〔2019〕57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税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托原征收单位征收，具体委托事项由各县市税务部门商相关部门、单位确定。

(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征缴管理的通知》(桂财税〔2020〕1号)要求，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

偿费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管理、指导和监督征收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征收标准，管理、指导和监督征收工作；税务部门负责监督受委托单位的征收、收取行为；受委托单位负责具体的征收、勘查定损和审核确定。

二、会议议定

(一)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由县税务局委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征，代征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终止时间以上级有关部门最新文件为准，收费范围、收费标准仍按照《关于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收费问题的通知》(桂价费字〔2001〕308号)《关于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3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做好信息传递和反馈工作。受委托单位每半年将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和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收费统计情况反馈主管税务机关。

参会人员：县领导蒙精群，县税务局周继亮、梁肖萍，县财政局黄维凯，县发改科技局甘锦龙，县住建局陈凤丽。

主送：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科技局、县住建局。

分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蒙精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